

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 豫 1329 破 7 号之二

本院查明，截止债权申报日，管理人共收到 4 户 5 笔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为 1182229.25 元，其中申报本金 938011.91 元，利息、违约金、罚金 4457.34 元。本次债权人会议拟确认 3 户 4 笔债权，拟确认债权总额为 211528.59 元，其中本金为 208011.91 元，利息、违约金、罚金 3516.68 元。经管理人审查确认职工债权 10 笔，共 375230.51 元。债务人南阳市恒翔机动车驾驶人服务有限公司已不再实际经营，公司仅有资产八辆汽车，其中七辆捷达牌汽车已办理抵押登记，债务人资产已严重资不抵债，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裁定宣告南阳市恒翔机动车驾驶人服务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